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七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78

##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四、公司的设立 .....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4
八、公司的业务 .....	31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5
十六、 公司的税务与政府补贴 .....	5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	59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	59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6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0
二十一、推荐机构 .....	61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	6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挂牌项目并签字的律师
默锐环境/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寿光聚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默锐工程有限公司”
默锐科技	指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默锐投资	指	山东默锐投资有限公司
聚成机械	指	寿光聚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有限的曾用名，后更名为“山东默锐工程有限公司”
默锐工程	指	山东默锐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有限的曾用名
旭锐新材	指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和锐建材	指	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盐盟化工	指	山东默锐盐盟化工有限公司
夙沙氏	指	山东夙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材水务	指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证券/主办券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次挂牌	指	默锐环境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指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3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指	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针对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3月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7090193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默锐环境的委托，就本次挂牌担任默锐环境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核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默锐环境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

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默锐环境本次挂牌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有）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基于以上提示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默锐环境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默锐环境于2015年5月24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2015年5月24日，默锐环境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转让方式的议案》

### （二）默锐环境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默锐环境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默锐环境本次挂牌及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已依据《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默锐环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同意意见。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默锐环境的前身为“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7日。

2、2015年5月8日，环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以2015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将环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5月8日，默锐环境由默锐投资等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默锐环境。

默锐环境现持有潍坊市工商局于2015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70783200018508

法定代表人：李建业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渤海化工园区（东海路东段 羊临路以西）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施的运维；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的生产(不含铸造、电镀、喷漆)；环保助剂、水处理剂、燃煤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有效存续满两年

根据默锐环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默锐环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默锐环境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合法存续已满 2 年。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公司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默锐环境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默锐环境的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 （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默锐环境持有潍坊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783200018508 的《营业执照》，默锐环境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默锐环境的前身为环保有限，是 2010 年 8 月 17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环保有限做出《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决定将环保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默锐环境。

根据默锐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默锐环境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人资格，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

2015年5月8日，环保有限做出《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决定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7090193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12,911,862.53元，扣除专项储备425,377.40元后，按1:0.8009的折股比例（净资产额/总股本）折股为1000万股（账面净资产折股并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环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5年5月22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709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默锐环境（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其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默锐环境于2015年5月24日由环保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存续已满2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默锐环境系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2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默锐环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默锐环境所属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7——环境治理业 N772——水污染治理业 N7721。默锐环境的主营业务为：服务于化工、冶金、印染、造纸、陶瓷、煤化工等行业的废水处理以及工业废气治理领

域。根据《审计报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月-3月，公司的业务收入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99%以上，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 2、公司业务资质健全、业务经营合规

根据默锐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默锐环境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默锐环境业务经营活动遵守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默锐环境业务经营的合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默锐环境书面确认，默锐环境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法律意见“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所述并经默锐环境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默锐环境不存在受到有关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默锐环境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默锐环境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该等要素的组合具备投入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依法编制财务报表并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默锐环境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默锐环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默锐环境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 （2）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情形

根据默锐环境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默锐环境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默锐环境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默锐环境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1）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默锐环境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

默锐环境依法建立公司治理架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公司治理架构的规范运作**

根据默锐环境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默锐环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默锐环境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默锐环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默锐环境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默锐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默锐环境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默锐环境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管理等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默锐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默锐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受到刑事处罚；
- ② 受到与默锐环境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默锐环境的控股股东默锐投资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默锐环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默锐环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默锐环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默锐环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默锐环境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默锐环境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默锐环境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公司的财务部门和会计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默锐环境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默锐环境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默锐环境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公司股权明晰**

默锐环境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默锐环境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系股东合法、真实拥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情形。默锐环境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默锐环境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之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 (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默锐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默锐环境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批准以及工商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默锐环境股票的发行和转让不存在《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 ②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默锐环境股票发行和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 默锐环境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默锐环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默锐环境股票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3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③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默锐环境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默锐环境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业

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1、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30 日，默锐环境与齐鲁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齐鲁证券对默锐环境本次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根据该协议，默锐环境委托齐鲁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默锐环境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查验，齐鲁证券已经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保默锐环境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 2、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鲁证券已完成对默锐环境的尽职调查和关于本次挂牌的内核程序，已对默锐环境是否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上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认为默锐环境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齐鲁证券已对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并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核准。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环保有限的设立

关于环保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环保有限 2010 年 8 月设立”部分。

## （二）默锐环境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股东资格

默锐环境系在环保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5年5月8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709019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环保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2,911,862.53元。

2、2015年5月9日,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第12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环保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4,448,900.00元。

3、2015年5月8日,环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12,911,862.53元,扣除专项储备425,377.40元后,按1:0.8009的折股比例(净资产额/总股本)折股为1000万股(账面净资产折股并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环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5年5月8日,环保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环保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5、2015年5月21日,环保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建伟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2015年5月24日,默锐环境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默锐环境筹建情况的报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7、2015年5月22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3709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22日止,默锐环境(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8、2015年6月12日,潍坊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7078320001850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号:370783200018508;法定代表人为李建业;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山东省寿光市渤海化工园区(东海路东段

羊临路以西); 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 环保设施的运维; 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的生产(不含铸造、电镀、喷漆); 环保助剂、水处理剂、燃煤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默锐环境设立时股本结构及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默锐投资	4,474,000.00	44.74%
2	李建业	900,000.00	9.00%
3	刘艳玲	900,000.00	9.00%
4	路强	900,000.00	9.00%
5	丁瑞林	720,000.00	7.20%
6	王衍荃	540,000.00	5.40%
7	高学理	180,000.00	1.80%
8	孙嘉蔚	180,000.00	1.80%
9	孙晶华	180,000.00	1.80%
10	王志孝	180,000.00	1.80%
11	杨树栋	158,655.00	1.59%
12	王国峰	141,794.00	1.42%
13	刘丽华	90,000.00	0.90%
14	张伟华	90,000.00	0.90%
15	杨春英	90,000.00	0.90%
16	孙广金	90,000.00	0.90%
17	刘佰法	58,761.00	0.59%
18	杨玉清	41,133.00	0.41%
19	冯泉民	34,305.00	0.34%
20	王松友	29,381.00	0.29%
21	徐永生	11,752.00	0.12%
22	冯清华	10,219.00	0.10%
合计			<b>100%</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默锐环境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股东资格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默锐环境的设立合法有效。

### （三）《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5年5月8日，环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股本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12,911,862.53元，扣除专项储备425,377.40元后，按1:0.8009的折股比例（净资产额/总股本）折股为1000万股（账面净资产折股并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 （四）默锐环境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 1、审计

2015年5月8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709019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环保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2,911,862.53元。

#### 2、评估

2015年5月9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2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环保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4,448,900.00元。

#### 3、验资

2015年5月22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3709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5月22日，默锐环境（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各发起人以环保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有效存续并具有出具该等报告的资格，出具的该等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创立大会**

2015年5月24日，默锐环境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默锐环境筹建情况的报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六）股份公司设立登记**

2015年6月12日，潍坊市工商局向默锐环境核发了《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默锐环境设立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默锐环境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施的运维；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的生产(不含铸造、电镀、喷漆)；环保助剂、水处理剂、燃煤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默锐环境系由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环保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

根据股份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股份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现持有的《税务登记证》(370783559938200 号),股份公司在寿光市国家税务局和寿光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股份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独立缴纳税款。

####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及承受风险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默锐环境系由环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默锐环境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2 名,其中 1 名为有限责任公司,21 名为自然人。

##### (一) 默锐环境设立人之默锐投资的情况

1、默锐投资现持有寿光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70783200040379

法定代表人: 杨树仁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寿光市羊口镇黄海路南、珠江路东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向中小型企业进行项目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上市重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默锐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树仁	货币	3285	73
李云香	货币	270	6
程文学	货币	270	6
单洪明	货币	202.5	4.5
王美芹	货币	202.5	4.5
郝建港	货币	90	2
刘艳玲	货币	67.5	1.5
陆成	货币	45	1
张传友	货币	67.5	1.5

3、默锐环境设立人之自然人的情况

根据默锐环境的说明及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默锐环境设立时全部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李建业	中国	无
2	丁瑞林	中国	无
3	刘艳玲	中国	无
4	路 强	中国	无
5	王衍荃	中国	无
6	高学理	中国	无
7	孙晶华	中国	无
8	孙嘉蔚	中国	无
9	王志孝	中国	无
10	刘丽华	中国	无
11	张伟华	中国	无
12	杨春英	中国	无
13	孙广金	中国	无

14	王国峰	中国	无
15	杨树栋	中国	无
16	王松友	中国	无
17	冯清华	中国	无
18	刘佰法	中国	无
19	徐永生	中国	无
20	杨玉清	中国	无
21	冯泉民	中国	无

###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22 名发起人。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出资均已缴足。

### （三）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均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公司的 22 名发起人目前仍为公司的股东。

###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默锐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4,474,000 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44.74%，是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杨树仁持有默锐投资 73% 的股权，是默锐投资的控股股东，并为默锐投资的执行董事，能够实际控制默锐投资；杨树仁同时为默锐环境的董事；除默锐投资持有默锐环境 44.74% 的股份外，默锐环境其余的 21 名股东所持有默锐环境的股份比例均较小，该 21 名股东的持股较为分散，均无法实现对默锐环境的有效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树仁能够通过股份及经营管理等实际控制默锐环境，为默锐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默锐投资的实际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默锐环境设立人之默锐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发起人对公司的投资以及持股关系和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杨树仁为默锐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默锐环境的工商资料，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默锐环境的董事和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

### （一）环保有限 2010 年 8 月设立

2010 年 2 月 22 日，寿光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寿）名称核准〔私〕字〔2010〕第 0158 号），同意预先核准“寿光聚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名称。

2010 年 8 月 10 日，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寿鲁会验字〔2010〕第 394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聚成机械（筹）已经收到投资人默锐化学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7 日，寿光市工商局核准聚成机械公司登记，并向聚成机械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7832000185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聚成机械住所为山东省寿光市渤海化工园区（东海路东段，羊临路以西），法定代表人为魏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防腐工程施工（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禁止与前置审批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7 日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17 日。

聚成机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默锐化学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200	—	100%

## （二）环保有限的历次变更

### 1、2012年7月16日变更股东名称

2012年7月16日，聚成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名称由“山东默锐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6日，默锐科技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7日，寿光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寿）登记私变字（2012）年第1318号），准予聚成机械股东名称变更事宜。

聚成机械在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默锐科技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200	—	100%

### 2、2012年9月5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5日，聚成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公司股东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800万元。

2012年9月5日，默锐科技就此增资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6日，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寿鲁会变验字（2012）第205号）。审验截至2012年9月5日，聚成机械已经收到投资人默锐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聚成机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增资后，聚成机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股东	新增出资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默锐科技	200	100%	默锐科技	800	1000	100%
合计	200	100%	合计	800	1000	100%

### 3、2012年9月20日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12年9月10日，聚成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默锐工程有限公司”；（2）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保温；防腐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内外墙涂料施工；仪表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禁止与前置审批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9月10日，默锐科技就该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20日，寿光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环保有限更名为山东默锐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保温；防腐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内外墙涂料施工；仪表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禁止与前置审批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4、2014年4月2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4年3月26日，环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保温；防腐工程施工；内外墙涂料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经营管理；环境治理技术研发、咨询；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3月26日，默锐科技就该经营范围变更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2日，寿光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

默锐工程的经营范围为：化工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保温；防腐工程施工；内外墙涂料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经营管理；环境治理技术研发、咨询；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2014年7月16日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14年7月14日，环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环保设施的经营管理；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保温防腐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超纯水设备、气体处理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化工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发动机）、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7月14日，默锐科技就该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16日，寿光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环保有限更名为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环保设施的经营管理；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保温防腐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超纯水设备、气体处理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化工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发动机）、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2015年3月18日变更股东及公司类型

2015年3月18日，默锐科技分别与默锐投资、李建业、丁瑞林、刘艳玲、路强、王衍荃、高学理、孙晶华、孙嘉蔚、王志孝、刘丽华、张伟华、杨春英、孙广金、王国峰、杨树栋、王松友、冯清华、刘佰法、徐永生、杨玉清、冯泉民签订了《关于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

(1)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44.74%的股权以 44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默锐投资；

(2)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9%的股权以 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业；

(3)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7.2%的股权以 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瑞林；

(4)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9%的股权以 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艳玲；

(5)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9%的股权以 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路强；

(6)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5.4%的股权以 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衍荃；

(7)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1.8%的股权以 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学理；

(8)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1.8%的股权以 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晶华；

(9)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1.8%的股权以 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嘉蔚；

(10)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1.8%的股权以 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孝；

(11)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0.9%的股权以 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丽华；

(12)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0.9%的股权以 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伟华;

(13)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0.9%的股权以 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春英;

(14)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0.9%的股权以 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广金;

(15)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1.42%的股权以 244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峰;

(16)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1.59%的股权以 27324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树栋;

(17)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0.29%的股权以 50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松友;

(18)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0.1%的股权以 17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清华;

(19)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0.59%的股权以 101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佰法;

(20)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0.12%的股权以 2024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永生;

(21)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0.41%的股权以 7084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玉清;

(22) 默锐科技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0.34%的股权以 59080 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泉民;

2015 年 3 月 18 日, 环保有限通过股东决定, 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 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由默锐投资、李建业、丁瑞林、刘艳玲、路强、王衍荃、高学理、孙晶华、孙嘉蔚、王志孝、刘丽华、张伟华、杨春英、孙广金、王国峰、杨树栋、王松友、冯清华、刘佰法、徐永生、杨玉清和冯泉民组成环保有限的股东会, 并形成如下决议:

(1) 选举魏平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王国峰为公司监事；选举郝玉刚为公司经理；以上任期均为三年；

(2) 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环保有限股东会全体成员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3月31日，寿光市工商局向环保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环保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责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平。

环保有限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默锐科技	1000	100%	默锐投资	4474000	44.74%
			李建业	900000	9%
			丁瑞林	720000	7.2%
			刘艳玲	900000	9%
			路强	900000	9%
			王衍荃	540000	5.4%
			高学理	180000	1.8%
			孙晶华	180000	1.8%
			孙嘉蔚	180000	1.8%
			王志孝	180000	1.8%
			刘丽华	90000	0.9%
			张伟华	90000	0.9%
			杨春英	90000	0.9%
			孙广金	90000	0.9%
			王国峰	141,793.55	1.42%
			杨树栋	158,655.48	1.59%
王松友	29,380.65	0.29%			
冯清华	10,219.35	0.1%			
刘佰法	58,761.29	0.59%			

			徐永生	11,752.26	0.12%
			杨玉清	41,132.90	0.41%
			冯泉民	34,304.52	0.34%
合计	1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 （三）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股本变更。

### （四）股份质押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变更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默锐环境的《营业执照》、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涉及或反映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变更的相关文件，并现场考察了默锐环境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一）默锐环境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默锐环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默锐环境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施的运维；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的生产(不含铸造、电镀、喷漆)；环保助剂、水处理剂、燃煤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默锐环境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默锐环境的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默锐环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45,375.48 元、59,962,592.15 元、11,668,298.28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

因此，默锐环境近两年主营业务明确。

## （三）默锐环境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

1、默锐环境持有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主项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编号为 B3214037078301-2/1。

2、默锐环境持有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鲁）JZ 安许证字[2015]070808-0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3、默锐环境在报告期内，存在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前提下开展环保工程业务、订立环保工程类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情况。根据公司介绍，此前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主要原因在于其主管部门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于申请资质的企业要求具备一定的业务经验方可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因此，公司此前存在借用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建筑工程类项目招投标并签署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情况，也暂未取得配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使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情况下所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均已全部履行完成，相关工程均已竣工并验收合格，合同相对方均已支付完毕合同款项，相关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纠纷，不存在合同相对方提出异议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11 日，寿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寿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及上级主管机关

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以后生产经营的风险和障碍，不存在会被建筑工程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承诺，承诺如果公司因相关资质原因造成公司被合作方追诉或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在未取得资质时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且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合格；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影响以后生产经营的风险和障碍，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于公司由于资质原因可能出现的损失进行赔偿，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存在的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经营的行为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 **（四）默锐环境在中国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默锐环境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默锐环境未在中国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五）默锐环境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默锐环境《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默锐环境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默锐环境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默锐环境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默锐环境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并已就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已取得开展该等业务须取得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

#### 1、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默锐投资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默锐投资，持有公司 44.74% 的股份。关于默锐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默锐环境设立人之默锐投资的情况”。

#####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树仁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树仁，杨树仁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树仁，男，1969 年 05 月 0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0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山东卫东盐场技术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山东卫东盐场精细化工厂厂长；1999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 （3）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 （4）公司参股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5）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李建业、刘艳玲、路强、丁瑞林、王衍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 ① 李建业

李建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8 月 7 日，住所为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建业持有公司 90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9%，李建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 ② 刘艳玲

刘艳玲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3 年 1 月 4 日，住所为河北省河间市曙光东路×××。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艳玲持有公司 90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9%，刘艳玲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 ③ 路强

路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8 年 5 月 26 日，住所为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强持有公司 90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9%，路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 ④ 丁瑞林

丁瑞林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1 月 5 日，住所为山东省寿光市羊口镇×××。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瑞林持有公司 72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7.2%，丁瑞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 ⑤ 王衍荃

王衍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3 年 8 月 8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衍荃持有公司 54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5.4%，王衍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6)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默锐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杨树仁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默锐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默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783228013022

住所：寿光市羊口镇羊临路以西东海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杨树仁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盐酸、金属钠、三氯化磷、稀硫酸、次氯酸钠、液氯、三氯氧磷；液氯充装；气瓶检验；销售（无储存）：易燃液体：甲醇钠甲醇溶液、甲醇钠(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3, 4, 5-三氧甲基苯甲醛、二苯胺、环保型阻燃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节能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推广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4 月 29 日

股权结构：默锐投资持股 100%

②山东旭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旭锐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旭锐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旭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783200009335

住所：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美芹

注册资本：7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2-溴丙烷、1-溴丙烷；销售（无储存）：易燃液体：2-丙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六溴环十二烷、四溴双酚 A、高性能无卤阻燃母料、四溴聚碳酸酯；销售：环保型阻燃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

股权结构：默锐科技持股 71.15%

### ③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和锐建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锐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783200003383

住所：寿光市渤海化工园北海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美芹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标准砖、路面砖、空心砖、路沿石、加气混凝土切块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股权结构：默锐科技持股 100%

### ④山东默锐盐盟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盐盟化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盐盟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默锐盐盟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783228082973

住所：寿光羊口镇渤海工业园(羊口镇政府南 6 公里)

法定代表人：杨树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硫酸、盐酸、腐蚀品：次氯酸钠溶液、氢溴酸、氢氧化钠溶液、溴、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金属钠(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盐；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

股权结构：默锐科技持股 40%

#### ⑥ 山东夙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夙沙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夙沙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夙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783200065596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羊口镇新港路北

法定代表人：杨树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化妆品、洗剂用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44 年 4 月 3 日

股权结构：默锐科技持股 81%

#### ⑥ 默锐（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新能源材料、功能材料等所涉及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建筑材料、新能源材料、功能材料的销售。

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美元，默锐投资持股 80%。

(7)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声明，不存在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或享有其他任何福利的情况。

(8)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杨树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的主营业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	兼任职务	领薪情况(是/否)	任期起止日
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及管理	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2012.12.7-至今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精细化学品	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1999.10-至今
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建材	是	监事	否	2008.7.15-至今
山东默锐盐盟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品贸易	是	董事长	否	2007.7.30-至今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再生水、供水、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否	副董事长	否	2012.8.29-至今
山东凤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生活用品	是	董事长	否	2014.4.4-至今

上海默锐科贸有限公司	化工贸易	否	总经理	否	2005.12-至今
寿光凤沙氏文创有限公司	文创策划、设计	否	监事	否	2014.1.21-至今

②李建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的主营业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	兼任职务	领薪情况(是/否)	任期起止日
潍坊科技学院	普通高等教育	否	讲师	是	2011.10-至今

③路丕思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的主营业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	兼任职务	领薪情况(是/否)	任期起止日
美国 SmartBurn 公司	火力发电节能减排	否	总裁	是	2011.4-至今
美国 Enerfy 公司	火力发电节能减排	否	总裁	是	2011.4-至今

说明：路丕思持有美国 Enerfy 公司 100% 的股权，美国 Enerfy 公司持有美国 SmartBurn 公司 100% 的股权。

④刘艳玲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的主营业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	兼任职务	领薪情况(是/否)	任期起止日
山东凤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生活用品	是	董事	否	2014.11.27-至今

⑤单海山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的主营业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	兼任职务	领薪情况(是/否)	任期起止日
--------	-----------	---------------------	------	-----------	-------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制造及销售	是	工程中心总监	是	2012.11-至今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设备等材料	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2014.4-至今

说明：报告期内，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曾经为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4月，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单海山和于士栋，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不再是股份公司的关联公司。

⑥张传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的主营业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	兼任职务	领薪情况(是/否)	任期起止日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制造及销售	是	财务总监	是	2011.7-至今

⑦王衍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查验，王衍荃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也没有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公司与默锐科技的关联交易

#### ①《房屋转让协议》

2015年3月31日，公司（当时名为“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默锐科技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于2010年7月31日起开始使用的、位于山东省寿光市渤海化工园区（东海路东段羊临路以西）的建筑面积为887.2平方米（包括宿舍、办公室、卫生间、车间、仓库）的房屋以1,788,020.36元的价格转让至默锐科技。

## ②《工业用地土地租赁协议》

2014年1月1日，公司（当时名为“山东默锐工程有限公司”）与默锐科技签署了《工业用地土地租赁协议》，约定默锐科技将寿光市羊口镇北海路以南、珠江路以西的59,461.0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③管网合同施工合同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当时名为“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默锐科技就卤水高新技术产业区孵化基地院内管网工程签署了相应的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向默锐科技提供管网工程施工服务。

### (2) 公司与和锐建材的关联交易

#### ①《厂房租赁协议》

2014年1月1日，公司（当时名为“山东默锐工程有限公司”）与和锐建材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和锐建材将位于寿光市北海路以南、珠江路以西的闲置厂房和仓库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3) 公司与山东旭锐新材的工程施工合同

2013年2月7日，公司与山东旭锐新材签署了《院内设备、管道安装及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对山东旭锐新材院内钢平台、设备、管道安装、防腐保温及其零星工程等进行施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山东旭锐新材另行签署了《院内设备、管道安装及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4) 公司与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①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2015年3月10日，公司（当时名为“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材水务签署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将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的中水

管道穿越宅羊铁路的工程承包给公司。

## ②水管道工程施工协议

2015年3月15日，公司（当时名为“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材水务签署了《给水管道工程施工协议》，约定由公司对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给水管道（清水湖至山东中材默锐水务院内）的工程进行施工。

## 3、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当时公司内部合同审批流程走完程序。

## 4、《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二）同业竞争

### 1、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了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默锐投资出具了相关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者干预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1) 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定价，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限制的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成本的基础上增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 确保相关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上述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愿意无条件赔偿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服务于化工、冶金、印染、造纸、陶瓷、煤化工等行业的废水处理以及工业废气治理领域，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并不涉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作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不会向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中委派人员担任职务。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存在竞争关系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赋予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4、本公司愿意无条件赔偿因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本人及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者干预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1）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定价，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限制的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成本的基础上增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确保相关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上述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本人或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服务于化工、冶金、印染、造纸、陶瓷、煤化工等

行业的废水处理以及工业废气治理领域。本人及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并不涉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作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不会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3、如本人及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存在竞争关系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赋予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本人或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3、《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已确定了规避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就避免同业竞争进行了相应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中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

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五）公司已对关联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尚没有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污水处理厂建设位于寿光市羊口镇羊临路以西营子沟以南的土地上，占地面积为 6666.67 平方米，由于相关项目建设土地指标暂未落实，该块土地尚未办理出让手续。

为解决寿光市羊口镇周边企业污水处理问题，改善该地区环境卫生，寿光市人民政府同意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锐有限”）使用位于的面积为 6666.67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土地指标暂未落实，该土地尚未办理出让手续。

2015 年 6 月，寿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的说明》，同意默锐有限将该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属于默锐有限所有；该区域短期内不会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寿光市人民政府将在未来的年度用地计划中满足公司合理的用地需求，为公司尽快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

2015 年 6 月，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默锐有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对以后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被国家土地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和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仁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默锐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由于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本人/默锐投资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 （二）租赁的土地和房屋

关于公司租赁的土地和房屋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交易”之“2、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之“（1）公司与默锐科技的关联交易”和“（3）公司与和锐建材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三）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下述知识产权：

### 1、公司持有的专利权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光催化超滤组合净水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16978.1	2014.7.26
2	一种组合深度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16784.1	2014.7.26
3	一种连续光催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15270.4	2014.7.26
4	一种六溴环十二烷生产废水处理 方法(发明专利)	ZL201210071226.1	受让取得 /2015.6.18

### 2、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火山岩作为二氧化钛光催化 剂负载的应用(发明)	201510016102.7	2015.1.13
2	一种用于PBBC废水的生化-光催 化深度水处理方法(发明)	201510078264.3	2015.2.12

### 3、公司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40 类)	注册人	申请日期
区域水银行	15891304	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环保有限	2014 年 12 月 9 日

#### (四)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明确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目前还有如下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厕所	56,516.95	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所有权归属于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由公司租用），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暂无法办理。
门卫	70,765.25	
餐厅	189,232.95	
澡堂	56,638.70	
办公室（北 6 间）	146,322.96	
皮卡车	22,094.47	购入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车辆，车辆行驶证尚在变更中

####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厂项目	7,471,939.26		7,471,939.26
东南角仓库	143,936.52		143,936.52
煤灰库北墙边车棚	837.68		837.68
篮球场	274.21		274.21
合计	7,615,875.78		7,615,875.78

(1) 污水厂项目建设位于寿光市羊口镇羊临路以西营子沟以南的土地上，关于该块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内容。

(2) 东南角仓库、煤炭库北墙边车棚和篮球场的建设位于公司自默锐科技所租赁的土地上，关于该块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

要财产”之“（二）租赁的土地和房屋”的相关内容。

### （六）重大资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明确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业务类合同

#### 1、采购类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公司签订的主要的重大采购合同信息如下表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品名	金额（元）	状态
1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2013.2.2	聚乙烯（PE） 给水管道	8,108,000.00	履行完毕
2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2013.1.10	钢丝网骨架聚 乙烯复合管	1,942,5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嘉纳福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3.1.8	HDPE 钢带增 强螺旋波纹管	2,272,000.00	履行完毕
4	寿光汇达商 贸有限公司	2013. 8.25	五金材料	1,202,021.85	履行完毕
5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2014.8.27	聚乙烯实壁给 水管道	883,500.00	履行完毕
6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2014.10.5	钢带增强聚乙 烯螺旋波纹管	842,590.00	履行完毕
7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2015.3.11	钢丝网骨架复 合管及管件	908,850.00	正在履行
8	寿光汇达商 贸有限公司	2015.3.16	五金材料	524,320.00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销售合同。主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寿光市远大建筑有限公司	2012.11.16	山东中材默锐回水利用项目部分土建、管网工程	33,130,171.37	履行完毕
2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4.7	寿光（羊口）滨海经济开发区再生水管道东延 BT 项目	33,392,951.14	履行完毕
3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4	卤水高新技术产业区孵化基地院内管网工程	4,850,000.00	正在履行
4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3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2*75t/h、2*220t/h 锅炉四台锅炉低氮燃烧及联合脱硝改造施工合同	4,300,000.00	履行完毕
5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	默锐科技院内设备、管道安装及防腐保温综合工程	3,600,000.00	履行完毕

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5.7	DN400PE 管道 3550 米 (从鲁清石化至兰典科技给水管道安装)	3,180,300.00	履行完毕
7	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	2013.2.27	道可化学院设备、管道安装及防腐保温综合工程	2,700,000.00	履行完毕
8	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	2014.3.23	道可化学院设备、管道安装及防腐保温综合工程	2,300,000.00	履行完毕
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9.3	寿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项目供水管道	1,765,000.00	履行完毕
10	寿光市鸿昌城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2	污水处理厂-联四沟输水管道工程	3,582,107.73	正在履行
11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2015.3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给水管道(清水湖至中材水务院内)	1,360,000.00	正在履行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的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冯清华	项目备用金	177,472.00	1 年以内	25.27
徐永生	项目备用金	129,652.37	1 年以内	18.46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益羊铁路管理处	保证金	90,000.00	1 年以内	12.81
王志孝	项目备用金	75,879.61	1 年以内	10.80
养老保险	代垫保险	56,088.13	1 年以内	7.99
<b>合计</b>	<b>—</b>	<b>529,092.11</b>	<b>—</b>	<b>75.33</b>

2、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山东旭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2,346,716.71	1 年以内	57.13	往来款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858,107.89	1 年以内	20.89	往来款
寿光市鸿昌城建安装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12.17	保证金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年	4.87	押金
淄博永汇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70,793.00	1 年以内	1.72	检测款
<b>合计</b>	<b>3,975,617.60</b>		<b>96.78</b>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默锐环境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默锐环境变更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兼并、减少注册资本、资产转换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5月24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能够满足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以来，所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包括7名董事，均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会任期3年，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时间
李建业	董事长	1971年	中国/无	2015.5.24-2018.5.23
杨树仁	董事	1969年	中国/无	2015.5.24-2018.5.23
丁瑞林	董事	1967年	中国/无	2015.5.24-2018.5.23
路丕思	董事	1965年	中国/美国	2015.5.24-2018.5.23
高学理	董事	1975年	中国/无	2015.5.24-2018.5.23

曹振久	董事	1965年	中国/无	2015.5.24-2018.5.23
尹连兵	董事	1965年	中国/无	2015.5.24-2018.5.23

## 2、公司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包括3名监事，其中包含2名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每届监事会监事任期3年，现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时间
单海山	监事会主席	1970年	中国/无	2015.5.24-2018.5.23
张传友	监事	1981年	中国/无	2015.5.24-2018.5.23
杨建伟	监事	1967年	中国/无	2015.5.24-2018.5.23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人，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3年，包括总经理1人、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总监1人。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时间
丁瑞林	总经理	1967年	中国/无	2015.5.24-2018.5.23
宋继滨	财务总监	1980年	中国/无	2015.5.24-2018.5.23
刘艳玲	董事会秘书	1983年	中国/无	2015.5.24-2018.5.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任职资格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相关约定承担竞业限制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提交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备案。

## 十六、公司的税务与政府补贴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持有寿光市国家税务局、寿光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鲁税潍字 370783559938200 号《税务登记证》。

###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交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交流转税的2%计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照应交流转税的1%计缴。

### （三）公司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3 月收到潍坊市财政局拨付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36,476.52 元以及光催化法降解水体中高毒性有机污染物项目补助 100,000.00 元；2014 年度收到潍坊市财政局拨付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931.48 元，以及收到的违约赔偿收入 457,500.00 元及其他。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寿光市国家税务局和寿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公司未受到税收方面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5月26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审查意见》（寿环审字[2015]55号），确认公司自2013年以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查验，公司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5993820-0）。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5月26日，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2、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

###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

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员工手册、工资表、社保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公司员工均依法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且劳动合同、聘用协议、试用期协议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默锐环境曾存在劳动用工不合规的情况，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是，该类瑕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默锐环境已就上述不合规情况全部予以了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默锐环境持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根据寿光市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受到过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

为了进一步规避默锐环境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风险，默锐环境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默锐环境如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默锐环境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默锐环境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齐鲁证券担任其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接受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鲁证券已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78号），具备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业务资质。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之受托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平云旺

经办律师:

  
万 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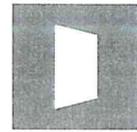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魏 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10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山东默统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挂牌转让项目上报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身份证号码：110102126205230437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彭雪峰

受托人：王隽

身份证号码：110101196201174539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王隽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